

证券代码：002289

证券简称：*ST宇顺

公告编号：2016-224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重大资产出售剩余交易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宇顺电子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，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，交易对方为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朗光电”），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7,000 万元，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。

根据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的《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的约定，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华朗光电支付的第一期交易价款人民币 8,500 万元，有关第一期交易价款的收缴和资产过户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重大资产出售第一期交易价款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21）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华朗光电应在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（即 2016 年 12 月 21 日）起 3 个工作日内，向宇顺电子指定账户支付剩余 50% 股权转让价款，即人民币 8,500 万元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已经收到华朗光电支付的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 8,500 万元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价款收缴已全部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